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卷 第十七期

OCT 3 1947

瀋陽市政府公報

金鎮



三期目錄

內政部公函

為江西省屬婺源光澤兩縣分別改隸安徽福建兩省管轄函達查照由：(一)

遼省府訓令

准原濟部咨關於礦業法所指定礦區稅率及罰金各條文業奉國民政府公告修正就中關於礦區稅率項自本年五月一日起照修正案徵收仰遵照由：(一)
為前發之辦理土地登記權利核估價值領回土地之應繳價款核計方法四項再詳予解釋令仰遵照由：(二)

本府訓令

為解釋民國三十五年度九至十二月分清潔費征收辦法第十七條之意義仰知照由：(一)
為行轅電發外備出警登記辦法一份仰遵照由：(二)
為督本行行政院代電飭即嚴禁地方電派轉飭遵照由：(三)
為抄發修正印花稅法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三)
為卅六年度公務員退休金按待過比例增給金額率准以卅六年度六月份現任公務員法定待過為計算標準由：(四)
為東北民衆動員委員會通告政名轉日期轉飭知照由：(四)
為奉令以奸黨偽造流通券仰嚴密查究由：(四)
為准函令飭韓僑務處或調用依照戒嚴時期瀋陽市韓僑臨時管理辦法辦理仰即遵照由：(七)
為查禁民間鬻子仰注意管理並仰飭屬遵照由：(七)

本府代電

為准選舉總事務所電轉司法部解釋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官吏疑義電仰遵照

由：(五)
為抄發三十六年度征兵實施要則摘要電仰遵照辦理具報由：(五)
為轉飭協同防護嚴加禁制鐵路沿線誘拐民拆劫公有資產仰遵照由：(六)
為准內政部電囑按月查報各級民意機關數字等由電仰遵照由：(六)

本府咨函

為准咨囑通令各區審慎發放市民身份証等由覆請查照由：(六)

法

中央法規

印花稅法：(一八)
外備出境登記辦法：(一九)
三十六年度征兵實施要則摘要：(二一)
礦業法修正條文：(二一)

規

本府法規

瀋陽市糧食自由買賣辦法：(一一)
瀋陽市糧食自由買賣實施細則：(一二)
瀋陽市糧食自由買賣實施細則：(一二)
戒嚴時期瀋陽市韓僑管理臨時辦法：(二四)

人事

派代委派：(一四)
聘任：(一四)
開去本職人員：(一四)
解聘：(一四)
免職：(一四)
停職：(一四)
免職：(一四)

公 牘

內政部公函

為江西省屬婺源光澤兩縣分別改隸安徽
福建兩省管轄函達查照由

內政部公函 (發文方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發)

查江西省婺源縣，屬歸安徽省管轄，光澤縣屬歸福建省管轄，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處字第一〇六六號令准備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

此致

滄陽市政府

部長 張 真 生

遼省府訓令

准經濟部咨關於礦業法所指定礦區稅率
及罰金各條交奉國民政府公告修正就

遼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七期

中關於礦區稅率一項為便利結算起見應
自本年五月一日起照修正案征收抄附各
修正條文令仰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建商字第二六二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日發

令 遼陽市政府

准經濟部京礦(36)字四三五一號書開：「查礦業法第九
十二條，第一百〇八條，第一百〇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
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條文，
業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卅日第二八一二號公報公告修正在案，就中
關於修正之礦區稅率一項，為便利結算起見，應自本年五月一
日起起算，相應照抄各該修正條文，咨請查照轉飭建設廳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一份，令仰
遵照。

此令。

附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內)

主席 徐 維

爲前發之辦理土地權利核准繳價領回土地之應繳價款核計方法四項再詳予解釋令仰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地字第一〇四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一日

令 瀋陽市政府

查本府擬訂之辦理土地權利清理，經核准繳價領回土地之應繳價款核計方法四項，業經令發遵照在案。茲補充解釋如下：

- 一、第四項內「核准繳價領回土地前一個月」係指核公告期滿日前一個月而言，其應繳收價款，自應按照核准公告期滿日前一個月之核價標準，爲核准繳收地價之標準。
 - 二、第四項內「當時」二字，即係指核准公告期滿日前一個月之當時而言。
 - 三、核准繳價領回土地，其應繳價款，照核計方法核計後，如超過現時土地價值時，應以現時土地價值爲標準，以符合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 以上各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 此令。

主席 徐 兼

本府訓令

爲解釋民國三十五年度九至十二月份清潔費徵收辦法第十七條之意義仰知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瀋院儲財稅字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十一日

各區公所

查民國卅五年度九至十二月份清潔費徵收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徵收公費，係限定徵收清潔費時，區保甲經收費之範圍，並非指定以百分之五充作經辦人員之慰勞金，仰即知照，切實糾正以免貽誤爲要。

市長 金

奉行轅電發外僑出境登記辦法仰遵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瀋院儲秘文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發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主任韓總字第零七四二號代電內開：

「據外交部駐東北區特派員公署，午江東字第一二三五號代電稱：『查東北地區外僑出境辦法，手續如何，並由何項機關辦理前經本署呈奉外交部卅六年禮字第一三四九四號代電略開：依法應由當地警察機關辦理，並附發外僑出境登記辦法一份，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理合抄呈上項辦法，電請查察，並懇通飭東北各省政府轉飭各警察機關遵照辦理為禱，』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即轉飭所屬各警察機關遵照並具報」

等因；附發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具報，以憑轉報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內）

為層奉行政院代電飭即嚴禁地方攤派轉飭遵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瀋院債財稅字第36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 各 區 公 所

層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從伍字第一六〇五七號訓令內開：

「奉。主席蔣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侍地字第二〇八三號代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七期

電：飭即嚴禁為案攤派應予澈查嚴辦等因，查嚴禁地方攤派，經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從伍字第一八六五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重申前令，仰切實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查嚴禁地方攤派一案，本府業於三月十九日以滲財稅字第六〇號訓令，及六月二日滲債財稅字第三十一號訓令飭遵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重申前令，仰即切實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市長 金 鎮

為抄發修正印花稅法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瀋院債財稅字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十五日）

案准

財政部京直參字第一四六八一號公函內開：

「查修正印花稅法，業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六月六日公布（見國民政府第二八四四號公報）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修正印花稅法一份，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印花稅法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為要。

此令。

市長 金 鎮

附發 修正印花稅法一份（見法規欄內）。

為卅六年度公務員退休金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金額奉准以卅六年度六月份現任公務員法定待遇為計算標準仰遵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瀋院借人字第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 日）

參照部發字第四五〇三號公函內開：

「查依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法核定之退休金撫卹金，其按待遇比例增給金額，在卅五年度，係以卅五年度六月份現任公務員之法定待遇，為增給計算標準，經呈准並通行辦理在案，本年度該項待遇比例增給金額，擬以本年六月現任公務員之法定待遇為增給計算標準，經呈奉考試院卅六年六月十七日人書字第六六三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為擬以卅六年六月現任公務員法定待遇，為本年度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請鑒核轉請備案等情到院，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二日處字第九九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財政局遵照辦理並覓復」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函屬知照為要。

此令。

市長 金 鎮

為准東北民衆動員委員會電告改名稱日期轉飭知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瀋院借秘文字第六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案准東北民衆動員委員會午齊執總機字第二八號代電內

開：

「本會為秉承中央總動員之意旨，實現清動工作，經本會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自七月六日起，改稱為東北民衆動員委員會，除呈報東北行轅及分電外，電請查照，希予指導。」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市長 金 鎮

為奉令以奸黨偽造流通券仰嚴密查究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瀋院借財田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經金字第五一三九號代電略開：

「准財政部電：以據報奸黨企圖擾亂我東北金融，近在匪區大量印製偽東北九省流通券，偷運至我控制區域混用，並以此項偽鈔，高價贖購物資，其剝激物價上漲，擾亂社會金融至鉅，茲檢查偽百元券與真券之差異點，爲：1.偽券無「天下第一圖」字樣。2.偽券上之「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之印體不明。3.偽券之背面一百元壹字，無暗記號。4.偽券紙質劣劣。5.偽券上之「東北九省流通券」字樣及石印等，均不明顯。6.偽券正面「行」字左角上有鐵質偽記，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即希轉飭嚴密查究，隨時報會，以憑核辦。」

等因奉此，除分各外，合行令仰嚴密查究，隨時具報，以憑核辦爲要。

此令。

市長 金 鎮

本府代電

爲准選舉總事務所電轉司法院解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官吏疑義電仰遵照由

瀋陽市政府代電

(發文瀋院信民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

案准選舉總事務所來字第三三三號(北)平齊代電開：「關於國民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七期

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官吏疑義一案，迭准各省市政府電請解釋到所，當經前國選總所先後函請司法院解釋去後，茲准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五二二號函開：「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在憲法施行前，係指委任以上之文職及財官以上合之軍職而言，函復查照轉知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錄函電請查照辦理，並轉行知照」等因，准此；除分電外，行電仰遵照，並轉行知照爲要，市長金鎮。午印瀋院信民行。

爲抄發卅六年度征兵實施要則摘要電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瀋陽市政府代電

(發文瀋院信民軍字第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 日)

各區公所覽：案准遼東師管區東二字第〇六二二號已劃既遼事省政府民兵字第二七五六號已督兩代電略：「以層奉主席蔣辰馬防成權樞代電，檢發卅六年度征兵實施要則一份，囑遵照辦理，將辦理情形具報憑轉」各等由，除分電外，合應摘要抄發原件，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市長金鎮。午 瀋院信民軍印。(要則載法規欄內)

為轉飭協同防護嚴加禁制鐵路沿線秀民 拆劫公有資產仰遵照由

瀋陽市政府代電 (發文瀋院債秘文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

民衆自衛隊隊覽：准遼寧省政府(36)年興建交字第二七八五號代電開：「奉 東北行營經字第六七七號訓令開：「案據交通部瀋陽區鐵路管理局瀋陽管字第三號呈稱：案據本局警務處警務第一隊長劉化之五月二十九日報告稱：查本段轄區公原橋頭南芬等地，迭據各駐站員報告，邇來時有不法商人，高價收買沿線房產舊料，如路材木料鐵筋電器便池等，轉運圖利，以致各站路局房屋，屢遭秀民拆竊留存變賣情事，究應如何取締，乞核示遵等情，紛報前來，查上項資材，有屬於資源委員會所屬煤鐵公司者，有屬於部隊營產管理所者，亦有屬於我瀋陽區鐵路管理局者既經拆毀，無從區別，復查拆竊之起，由於奸商爭購牟利，雖經嚴查取締，則以並非路產等通詞相抵賴，難期有效制止，除飭嚴密防護，以重路產外，擬請鈞處轉請通令准予取締任何破壞舉動，以遏盜風，而利防護，等情，查鐵路沿線秀民拆竊公有資產變賣圖利，不僅本溪橋頭南芬等地為然，即蘇撫清吉各線，亦所在多有，除指復嚴密防護外，理合報請核通令嚴加取締等情，前來，仰即飭屬協同防護，並嚴行禁制，勿任誘卸責任，等因，除電復並分行外，特電請查照辦理。』等由：除分電外，合電遵照轉飭所屬，協同防護嚴加

禁制為要。市長金鎮午瀋院債秘文印。

為准內政部電囑按月查報各級民意機關 數字等由電仰遵照由

瀋陽市政府代電 (發文瀋院債民行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

區公所覽准內政部京民四年江電開：貴市現已改為院轄市，所有各級民意機關數字，應於每月二十五日，逕電本部，並自七月起按月查報，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自本月起，每月二十日前務將保戶大會數目，查報憑轉為要，市長金鎮午，瀋院債民行印。

本府咨函

為准咨囑通令各區審慎發放市民身分證 等由覆請查照由

瀋陽市政府咨 (發文瀋院債民戶字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發

案准 貴部七月四日參二治字第四六二號咨囑：審慎發放身分證等由，查本府正在籌備換發法定國民身分證，除已通飭各區嗣後於發放身分證時審慎處理外，相應覆查照為荷

此查
濟陽警備司令部。

為准函令飭韓僑徵集或調用依照戒嚴時期濟陽市韓僑臨時管理辦法辦理仰即遵照由

濟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濟院僑民行字第五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一日

案准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韓僑事務處濟韓一字第一九二號公函開：

「案據濟陽韓國僑民會濟韓僑社字第七四號呈略稱：查管內滿龍屯、蘇家屯、楊家荒、明廉街、和平區等地，貴國保甲長，因籌築工事或徵用勞工時，與韓僑發生糾紛，以致與戒嚴時期濟陽市韓僑管理臨時辦法第四條規定不合，呈請轉函有關機關，停止任意調用等情。據此；查在濟陽市，對於征集或調用韓僑時，應按上列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等由附韓僑臨時管理辦法乙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濟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七期

附抄發戒嚴時期濟陽市韓僑管理臨時辦法一份(見法規欄內)

為查禁民間鬻子仰注意管理並仰飭屬遵照由

濟陽市政府訓令 (濟院僑民社字第五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警察局及各區公所

准 遼寧省社會處福字第三四一號公文內開：

「奉 社會部京福五字第三三三三四三號訓令，以奉主席手令：據報遼高姓難民斷炊鬻子，飭對事件切實管理，經訂注意要點四項，令仰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切實管理。」

等由，附抄發原令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切實管理並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市長 金

訓

附抄發原令一件。

奉 主席電以報載高姓難民斷炊鬻子飭對事件切實管理等因擬具注意要點四項令仰遵照由

社會部訓令 (京福五字第三三三四三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十二日

令 遼寧省社會處

案奉

國民政府 主席手令：以報載高姓難民斷炊鬻子，對此類案件，切實管理，等因奉此，除高姓難民鬻子，部份已查明處理外，茲將各省市社政機關，應注意者指示如下：

- 一、民間鬻賣子女，依法應予禁止，各地如發現此項事件，並責屬責任者，應將買賣雙方，送由當地法院處理。
- 二、各地應充實原有救濟機構，凡子女衆多，無力撫養者，應依社會救濟法第十六十七及廿條之規定，由各公私育嬰育幼機構收容救養。
- 三、為補救民間因撫養子女，而感受之經濟困難，各地社政機關，應獎勵或輔導公共救濟機關，辦理院外救濟，如家庭補助金，兒童家庭寄養等，俾民間鬻賣子女之原因得以消除。
- 四、重養優受虐待者，應依照卅三年六月內政部公佈之「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之規定，勸告或令解約，仰即遵照

此令。

部長 谷正綱

八

法

規

中二央二法二規二

印花稅法

(民國卅六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勸派。
-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均納印花稅：
 - 一、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 二、政府機關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憑證。
 - 三、各级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之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權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 十、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 十二、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 第五條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帳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章 納 稅

-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附，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 第七條 商事憑證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八條 同一憑證須借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 第九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前

滬錫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七期

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畫押代替圖章。

第十三條 印花稅票不得擄下重用。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以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稅 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九

<p>八、承攬承頂契據 凡承攬人與他方約定，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及一方頂受他方之契據，均屬之。</p>	<p>九、預定買賣契據 凡預定買賣動產或不動產，載有品名、約價或期限，及約定買賣期限所立之契據，均屬之。</p>
<p>每件金額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印花稅，一律貼印。</p>	<p>每件金額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印花稅，一律貼印。</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包括各種承包工程、承印出版及代理加工等項。承攬承頂收據收據，應按銀錢收據用印花稅。</p>	<p>本目所稱契據如預約券，各稱定單、預約銀錢、禮券、物品禮券、取像單等。</p>

<p>十九、權利書狀</p>	<p>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不動產登記而發給之土地管業執照，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書狀等皆屬之。</p>	<p>契據皆屬之。</p>	<p>十元者，以十負責貼用印票。</p>	<p>本目書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管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等權利證明書狀是。</p>
<p>二十、買賣契據</p>	<p>凡買賣轉讓或買受動產，凡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立契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二十一、設定地役權契據</p>	<p>凡取得他人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他人土地，或地權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使用之權利所立之契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取得權利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二十二、租賃契據</p>	<p>凡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出租人</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如租用車舟碼頭土地房屋等動產，且憑以收取租金者，其簿摺應照本目貼印花稅票，其簿摺未載明契約者，照本表第十四目貼印花稅票。</p>
<p>二十三、承領或承租官產契據</p>	<p>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承領或承租官產，或因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給之契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領受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丙)人事	三、兵役証書	四、畢業證書	五、結婚證書	六、延聘書	七、保證書	(丁)許可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証書執照皆屬之。	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給之兵役証書。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講習班發給學生之畢業修業證書皆屬之。	凡因結婚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其事項，担保其行或品質或前途之委書或保證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或承認或甘受某種分，或立之文書結據等皆屬之。	
每帖印花稅票五百元。	每帖印花稅票五百元。	每帖印花稅票二百元。	每帖印花稅票一千元。	每帖印花稅票二百元。	每帖印花稅票五百元。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雙方關係人	領受者	被保證者	
戶籍登記書表及國民身份証免貼	小學以下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書免貼	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政府機關員工保證書免貼。		
大目所稱証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執照，各地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証書，及舟車執照，配約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証書是。			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		本目所稱書據，如保證書，保單，保結，甘結，切結等是。	

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p>三、各種許可證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給有關各種許可事項之證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二元，專利及金融信託保險營業之登記證照每件貼印花稅五元。</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證照、商標註冊證照、出入貨物許可證及購辦特種貨物證照、探礦漁牧執照、及出版物審查合格證等是。僅征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p>
<p>二、車輛航空機證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給之船舶車機飛機之證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十元。</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汽車三輪車力車、及飛機之營業執照等是。</p>
<p>一、自衛特種武器證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所購備自衛或狩獵武器所發之證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五千元。</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照，如運輸行李，特種免稅貨物，靈柩銀錢之護照等是。</p>
<p>四、運輸證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運輸物品或免稅貨物，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五百元。</p>	<p>領受者</p>	<p>外交護照免貼。</p>
<p>五、旅行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旅行國內外出國留學，居住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國內護照每件貼印花稅二元，國外護照每件貼印花稅一千元。</p>	<p>領受者</p>	<p>士兵長警之薪津收據免貼，其他員工每月總收入未滿四十萬元者，其薪酬收據免貼。</p>
<p>(戊)其他類</p>	<p>凡公務及各業從業人員領取薪津，或自由職業者，領受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出之收據或簿摺均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一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勞務報酬，包括一切薪給、津貼、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員因公支領之費用除外。</p>
<p>六、申請書及新願書據</p>	<p>凡人民或人民團體，向政府機關所遞呈文新願書，及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均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二百元。</p>	<p>立據者</p>	<p>本目所稱申請書，如請領進出口許可證，結購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出口商人所用之報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等，及其他一切主張權益之申請書，是。</p>

第四章 檢 查

-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審究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第五章 罰 則

-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定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 第二十四條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罰。

-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按件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司法機關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 第二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由司法機關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司法機關，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僑出境登記辦法

（行政院卅六年四月一日從陸字第一一四八一號指令由內政部公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外僑於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外僑出境登記。
- 第三條 警察機關辦理外僑出境登記，應登記出境人之姓名

三十六年度征兵實施要則摘要

(民國卅六年一月)
國府明令公布

甲、要旨

- 一、本年度征兵依照兵役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兵役法第二條之規定實施之。
 - 二、本年度征額，由中央按照人口比例配賦於各省(市)縣，轉配於各團管區遞轉配於各縣市，各省(市)應配征人數另行令知。
 - 三、依照兵役法第三十三條尾節，及征兵處理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本年度新兵入營日期，定於六月一日開始，一個月內完成征額之三分之一，三個月內全部完成，其開始及完成時間，依事實需要，將由國防部臨時酌予伸縮，另以命令行之。
 - 四、依照兵役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本年度應征年次以征集年滿二十歲之一個年次為原則，如某縣(省)因戶籍調查不確，發生漏丁情事致不足額時，應施行延伸年次至足額為止。
 - 五、安家費，每兵國幣五萬元(東北發流通券五千元)按各省(市)配額，於征集前分期匯發各省軍管區或省(市)政府分別轉發。
- 征集費每兵國幣壹萬元(東北發流通券壹千元)按各師團管區配額，於征集前分期匯發各該管區，分別轉發各縣(市)。

第四條

國籍、及隨同出境之眷屬姓名、原居留證字號、出境登記之年月日等項，並於原照上加蓋出境登記戳記。其持有居留證者，應繳銷之，有外交關係國家之人民，在中國曾經鄰近國中國各地，短期內再來中國，經當地警察機關給予出境登記，並經外交部或其指定機關，給予重來中國簽證者，得保留其原住地方之居留證。

第五條

出境登記戳記，應以寬七公分長四公分之木戳，刻滿文字製成(式樣附載)出境登記戳記上之「字」字前，應填登記機關所在省市縣名稱，如江蘇省江寧縣即填蘇寧兩字。

第六條

警察機關辦理外僑出境事宜，應將出境外僑之姓名國籍、出境地點、及出境登記字號、按月呈報省市政府彙轉內政、外交、及國防三部備查。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出境登記戳記式樣

號	字	記	登	出	外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長七公分

具領，以縣市配用百分之五十，作新兵到縣時食宿設備。鄉鎮配用百分之三十，作中籤現役及齡男子由家集結到鄉鎮及送縣開食宿之用，尤距離近者，則作犒賞新兵之用，新兵大隊配用百分之二十，作各中隊新兵茶水臥草及慰勞之用。

乙、征兵處理

六、征兵處理實施時間，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 1 身家調查：現役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定於四月底完成。
 - 2 絕經總數審核，定於五月十日前完成。
 - 3 體格檢查抽籤，定於五月底前完成。
- 體格檢查及抽籤先後次序，以遵照征兵處理規則辦理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由師團管區司令酌情交通辦理之。
- 身家調查及體格檢查抽籤等項表冊格式及征兵處理規則如附件，除前條所定實施時間外，其餘有關征兵處理事項，概照兵法第十九條兵役法施行法第六條至四十一條及征兵處理規則所定辦理。

丙、征集入營及管理

七、各縣市於征集開始時，設縣市征集所，至如數征集時撤銷之，其所需事務人員，由縣市長酌派必要人員兼任，並由

縣(市)軍事科主持設之。

八、中籤之現役及齡男子由鄉鎮轉送至縣市征集所，當即復查體格，由各縣市兵役協會臨時組設監交委員會監督交與各師團管區新兵大(中分)隊接收，其在征集逗留時間，最多不得超過三日，各新兵大隊不得藉故延不接收，中籤之現役及齡男子，如有體格不合格者在縣市征集所時，即應退還各鄉，另依中籤順序遞補之。

(附則)

- 二十、凡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業經分別減配或緩征，至終靖區各縣市，如係卅五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收復者，本年度應照常征集，惟災情重大各縣(市)可依照實際情形，酌予減配其自去年十二月一日以後收復縣(市)得暫緩配賦之。
- 廿一、各級靖區對匪區來歸難民，在未正式立籍前，應免征集，惟志願應征者得盡先征集，安家費應予照發。
- 廿二、各省市保安團隊及警察所需兵額，應由各該省市自行募集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補充之，並不列抵征額。
- 廿三、本要則未規定事項，悉參照兵役法施行法征兵處理規則辦理。
- 廿四、本要則隨防成添樞辰馬代電附發之日實施。

礦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卅日)
經濟部修正公布

第九十二條：礦區稅地租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 一、探礦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元，沙礦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元。
- 二、探礦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元，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元。

探礦者，因礦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礦區稅。

第一百零八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 一、以詐欺取得礦業權或違法私自探礦者。
-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 一、私將礦權租賃與質者。
- 二、不經核准將礦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七期

第一百一十條：逾出礦區以外探礦者，處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礦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本府法規

瀋陽市糧食自由買賣辦法

(民國卅六年七月)
(東北行轅核定公布施行)

- 一、瀋陽市政府為執行關於糧食之現行法令，並參酌地方情形制定食糧自由買賣辦法。
- 二、為疏導糧源充裕民食起見，取消議價，准商民人等自由買賣但不合理之所漲，仍得隨時予以制止，大米在禁止食用期間，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 三、一般市民准其在市區內就地自由購買，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以赴市外購買為原則，其在市內購買以不超過兩月需

要量為限，外縣之機關團體學校工廠，所需糧食應赴糧源地區採購，禁止在瀋陽市購買以免供求失調劇激糧價。

四、依法領有營業執照之糧商購運糧數量不受限制。

五、領有本府發給營業許可執照之糧商，方准經營糧食營業，但由市外運糧入境一次，出賣者例外，其他私人或無照之商號，概不得擅作糧食營業。

六、除經東北行糧經濟委員會許可出境或過境之外來糧食，經輸入地嚴禁運出市外。

七、糧商存積數量，應於每星期六，向該管警察分局報告登記以憑稽核。

八、一般民棧店暨機關團體等存積數量，將隨時抽查，依照糧定物價辦法，不得超過六個月需要量。

九、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法辦理。

十、本辦法自呈奉東北行轅，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並得隨時呈請修正。

瀋陽市糧食自由買賣實施細則

(民國卅六年七月四日)
瀋陽市物價執行小組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四日東北行轅經字

第三四三七四號代電公佈之糧食自由買賣辦法制定。

第二條 關於糧食自由買賣除照糧食自由買賣辦法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糧商，係以經本府審查合格領有營業執照而經營糧業之商為限。

第四條 本細則所稱市民，係依居住本市管轄區內報有戶籍，並領有國民身份證為限。

第五條 市民存儲糧食數量，以不超過該戶戶籍登記人數，且為同戶同炊者食用六個月之總需量為限（大小口平均每人每月四十五市斤計算）但在市內一次購買不得超過兩個月需要量。

第六條 市民購買糧食，須持有製發之糧食証，非本市市民，不得在本市購糧。

第七條 市民購買糧食時，糧商應將其經售數量種類及日期分別登錄於購糧證上，並加蓋民章及經手人名章，凡憑本府所發臨時購糧証而經售糧時，則須抄記其証號及實購數量以資稽核。

第八條 市民購糧食時，亦應將其姓名住址購糧証號碼，糧食種類、數量、價格、及購糧日期，分別登錄於售糧商民之眼簿上，並由購糧人簽名蓋章，以資稽核。

第九條 機關（糧食購買機關除外）團體學校工廠等，在本市購買糧食者，須具備正式公函，敘明用糧人數，用糧種類、經本府酌按實際情形，發給市內糧食証。

第十條 糧商存糧應逐日應出，不得有隱匿拒購或高擡市價

情事，並須於每星期六晚六時以前，向該管警察分局呈報登記存根數量。

第十一條 被商應將其存積種類數量價格，按日揭示於各該商號門外。

第十二條 凡違反被食自由買賣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瀋陽市逾期未登記土地暫行處理辦法

理辦法

(民國卅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四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凡本市舉辦土地總登記區域，其逾期無人聲請登記，或雖聲請而未補繳證明文件之土地，除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凡前條未登記土地，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視為無主土地，由地政局土地登記處（以下簡稱本處）造具清冊公告之。

第三條：無主土地之公告，應以佈告之方式，貼於該區段土地範圍內。

第四條：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依法即為公有，由本處為公有土地之登記，繕造公有土地清冊，移送地政局，並呈東北行轅轉咨地政部備案。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七期

第五條：凡收歸公有之土地，其收益除應繳捐稅及管理費用等項開支外，餘者均解繳市庫。

第六條：收歸公有之土地，如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收管，但該建築改良物另有所有權人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土地所有權人，因抗戰遠在後方或在匪區，行動失却自由未能逾期履行登記手續，並於無主土地公告期間內，亦未能提出異議者，經查屬實，暫不收歸公有，另編造不在地主清冊，由本府暫為代管，俟本市土地總登記全部完竣時，再行依當時治安交通情形，另定辦法。

第八條：土地所有權人，因前條規定以外之不可抗力，於無主土地公告期間，亦未能提出異議，致使土地被收歸公有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向本處呈請發還，經查核屬實者，由本處呈准後，再予發還，但在公有土地管理期間內之收益，不給付之。

第九條：凡在無主土地公告期內，補請登記者，其登記費依土地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應加繳二分之一。

第十條：本辦法自呈奉遼寧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戒嚴時期濟南市韓僑管理臨時辦法

（民國卅六年六月七日
韓國僑民會及警察局會議擬
定呈經東北行政核准施行）

- 一、由市政府警察局會同民政局長韓僑民會各分會，原有班統之組織，迅速編組保甲，並實行連保連坐。
- 二、有非法份子嫌疑之韓僑，必要時由警備司令部或警察局，令僑民會集中管理，以防意外。
- 三、各區韓僑於緊急必要時，由警備司令部命令集中附近分會區域，以便實行封鎖或管制，其集中計劃由韓僑事務處先期擬定。
- 四、韓僑如需徵集或調用時由警備司令部或警察局令韓國僑民

- 五、韓僑居住區域，除由韓國代表團東北總辦事處，韓僑民會調查督導外，應由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清查並監視其行動。
- 六、撤退來濟之韓國代表團，及僑民會工作人員，由警察局會同僑民會切實審查，發給臨時居留證，其無親友可投者，一律集中共善會，並由僑民會編組保甲班統管理。
- 七、濟陽韓僑未領居留證者，由警察局限期請領臨時居留證過期仍無居留證或臨時居留證者則以難民處理。
- 八、韓僑槍枝之管理，由警察局負責依法辦理。
- 九、對於韓國代表團東北總辦事處韓僑民會重要人員，由警察分局加以保護。

人事異動

一、派代及委派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派代日期	委派日期	備	考
教育局	主任科員	李 謙 椿	六月二十四日			
教育局	科員	金 正 輝	六月二十一日			

本府	土地測量隊	衛生局	衛生局	民政局	民政局	財政局	田賦經收處	財政局	本府	本府	工務局	工務局	本府	教育局	民政局
代理專員	測量員	助理衛生員	技佐	代理合作助理	視察	辦事員	組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技佐	技佐	視察	主任科員	辦事員
王化民	崔壽昌	王種瑜	宮德芳	趙中勵	范傳才	王金甲	徐爾克	郭維新	王溪雲	王曉晨	王恩昌	李正剛	虞初泉	郎鳳桐	高麟儀
七月一日	六月四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二十九日	六月二十九日	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二十四日
									市長室服務	市長室服務					

地政局土地測量隊	地政局土地測量隊	地政局土地測量隊	地政局土地測量隊	地政局土地測量隊	教育局	教育局	民政局	民政局社會科	民政局	民政局	民政局	民政局	本府	總務科	外事室	民政局	衛生局
試用科員	試用科員	試用科員	試用科員	試用科員	代理科員	代理科員	額外科員	經濟股長	代理科員	軍事科長	額外觀察	代理秘書	助理員	代理科員	額外觀察	代理技正	
高 嶺 啓	劉 世 澤	唐 乃 聖	趙 文 忠	姜 經 魁	英 謙 祥	金 玉 崑	金 毅 夫	劉 慶 賢	王 興 然	王 英 才	李 家 琮	張 榮 雲	王 中 酥	張 光	張 天 民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六日	七月五日	七月三日	七月三日	七月四日	七月四日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		
																	原傳染病院院長調局服務。
																	在新聞處服務

地政局土地測量隊	試用科員	安清珍	六月二十日		
地政局土地測量隊	試用科員	文自棟	六月二十日		
秘書處文書科	代辦事員	兆惠賢	七月十二日		
工務局倉庫	管理員	王應冲	六月十九日		
和平區	區長	丁雨霖	六月二十七日		發該區民衆自衛隊大隊長
玻璃製造廠	副廠長	陳非	六月二十八日		
電車廠	乘車事務長	陳輝	六月二十七日		原財政局視察
圖書館	幹事	修貴功	六月十七日		
圖書館	助理幹事	王鉅忠	六月十九日		
圖書館	助理幹事	孫鳳岐	六月十七日		
市印刷所	主任	李鏡塘	六月二日		
花柳病院	護士	孫桂琴	六月二十三日		
鐵西衛生事務所	會計	高九魁	六月二十一日		
鐵西衛生事務所	科員	白嫩石			
鐵西衛生事務所	衛生稽查	孫大光	六月十九日		由衛生局衛生助理員調
鐵西衛生事務所	保健股長	吳魁山	六月十日		

工務局工程隊	南市區公所	南市區公所	東關區公所	傳染病院	傳染病院	乳牛牧場	密西衛生事務所	密西衛生事務所	密西衛生事務所	密西衛生事務所	密西衛生事務所	密西衛生事務所	密西衛生事務所	密西衛生事務所	密西衛生事務所	密西衛生事務所
監工員	戶籍員	科員	行政科 戶籍股長	曹代院長	護士	管理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衛生稽查	科員	護士主任	助產士	藥劑師	防疫股長	醫務股長	醫務股長
田治綽	甘作孚	馮玉綱	關德俊	王金鏡	敬繁	劉野萍	李佩然	涂守中	周正順	楊葵瑛	王玉玲	富玉萍	周潔如	鄧秀林	武維華	
六月二十五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六月二十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日	六月一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一日	六月十日	六月二十日	

電車廠	東關區公所	瀋陽區衛生事務所	本市民衆自衛隊總隊部	本市民衆自衛隊總隊部	北市區公所	自衛隊	大東區公所	電車廠	北關區公所	和平區	和平區總務科	北市區公所	秘書處總務科
經理課	科員	辦事員	中校科長	中校科長	科員	副隊長	科員	經理課出納股長	辦事員	行政科長	財政股長	財政股長	助理員
呂興田	馬俊陞	侯振普	昌九光	關慶忠	田志杰	李大趙	陳君平	劉延廣	王德亮	關榮符	杜福德	韓城	姚文達
七月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六日	六月十三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五日	六月二十五日

二、聘任人員

服務單位	職位	職別	姓名	聘任日期	備
本府	府	參議	陳非	六月十日	
穩定物價執行小組		委員兼主任	張建中	六月十四日	
穩定物價執行小組		委員兼副主任	張書文	六月十四日	
穩定物價執行小組		第一課長	李志園	六月十四日	
穩定物價執行小組		評議股長	胡瀚然	六月十四日	
穩定物價執行小組		幹事	胡家謀	六月十四日	
穩定物價執行小組		幹事	曾昭湘	六月十四日	
穩定物價執行小組		分配股長	金毅夫	六月十四日	
穩定物價執行小組		幹事	董仲華	六月十四日	
穩定物價執行小組		幹事	劉興武	六月十四日	
穩定物價執行小組		幹事	范垂芳	六月十四日	
穩定物價執行小組		代辦二課長	杜永蒼	六月十四日	
穩定物價執行小組		視察股長	張雁	六月十四日	

牙	科	醫	院	醫	師	仇	新	全	六月二十六日	該原職為衛生試驗所長。兼任職
無	民	調	驗	所	所	長	于	恩	庶	
市	立	一	中	體	育	主	任	趙	成	章
一	經	路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趙	秀
本	市	中	小	學	校	醫	師	龐	純	玉
婦	嬰	保	健	院	醫	師	桃	淑	愛	
婦	嬰	保	健	院	助	產	士	梅	玉	芝
七	月	一	日							

三、開去本職人員

服	務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開	去	本	職	理	由	開	去	日	期									
本	府	秘	書	處	代	理	專	員	成	象	乾	已	另	有	任	用	開	去	專	員	本	職	七	月	一	日

四、解聘人員

服	務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解	聘	日	期	備	考
警	察	局	專	員	劉	萬	泉	六	月	一	日		

五、辭職人員

職務單位	職別	姓名	辭職日期	辭職理由
財政局田賦科	辦事員	侯銘	六月二十日	因病
總務科	助理員	鄧明儉	六月二十一日	因家事
衛生局	代理技佐	武維華	六月二十日	因事
總務科	助理員	王錫山	六月二十日	因病
田賦經收處	二等組員	李治彰	六月十五日	因家事
民政局	軍事科長	徐毅	六月三十日	另有他就
衛生局	代理技正	徐英實	七月二日	因家事
民政局	代理科員	曾而言	六月二十五日	因病
教育局	辦事員	黃正岐	七月四日	因病
民政局	代理科員	胡津然	七月四日	因病
教育局	辦事員	沈成山	七月四日	因病
工務局倉庫	管理員	張紹善	六月十六日	因病
圖書館	幹事	金錫民	六月十六日	因家事

圖書館	助理幹事	趙玉倫	六月十六日	因家事
圖書館	助理幹事	郭淑琪	六月十八日	另有他事
花柳病院	護士	高玉珍	六月二十二日	因家事侍親病
地政局土地測量隊	測量員	李長文	六月四日	因家事
傳染病院	院長	張天民	六月十九日	因家事
南市區公所	科員	王政文	六月十六日	因家事
東關區公所	科員	吳仲實	六月九日	因家事
民衆自衛隊總隊部	參謀組 中校科長	張	六月二十日	
一經路國民學校	教員	韓桂林	六月一日	因病
本市中小學校	醫師	王文質	六月二十日	因病
北關區	辦事員	郭震宇	七月一日	因病
和平區	行政科長	左增華	七月三日	因家務紛歧乏人照拂
和平區	財政股長	李鳴泉	七月六日	因家事無人料理
北市區公所	財政股長	馬春融	六月二十五日	因有他事

六、停職人員

服務單位	職位	職別	姓名	停職日期	停職理由
和平區	區長		楊顯卿	六月二十七日	因督率無方推行政令不力

七、免職人員

服務單位	職位	職別	姓名	免職日期	免職理由
民衆自衛隊總部	中校科長		張覺先	六月三十日	因濫用職權
東關區	戶籍股長		封秉恩	六月十八日	
電車廠	出納股長		姜子修	六月二十九日	曠職
大東區公所	科員		金煥章	六月二十六日	久病不痊

八、撤消原委人員

服務單位	職位	職別	姓名	撤消日期	備考
教育局	代理科員		蘇鴻駿	六月一日	原令撤消（派令收回）